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編纂]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我們網站 [www.luye.cn](http://www.luye.cn) 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編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